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946號

原告 施竣翔

被告 傅維安

訴訟代理人 陳政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536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35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為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0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由桃園市桃園區（下同）泰成路62巷接泰成路81巷往中山路之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行駛道路設有「慢」之交通標示，適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泰成路81巷2號旁私人土地駛出，並欲左轉泰成路62巷往壽昌街之方向，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伊受有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4000元、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12萬3000元、鑑價費用1萬元、維修期間系爭車輛使用利益損害7萬6780元、業績損失13萬7275元等損害，且被告應負50%過失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事故發生伊應負50%過失責任並無爭執，惟原告請求之修車費用應計算折舊，而鑑價費用非屬法院囑

01 託鑑定，且系爭車輛業經承保之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而報
02 廢，沒有實際買賣而無損失，原告亦未實際支付代步費用，
03 業績損失則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均不得請求賠
04 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10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11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2 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3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4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除賠償金額外，業據提出桃園市政
16 府車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114年度桃
17 保險小字第714號判決、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13頁
18 反面)，並經本院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3
19 1至44頁反面)核閱無訛，且被告就其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
20 任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反面)，揆諸前揭規定，被告
21 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
22 告得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23 1.修車費用：

24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2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7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8 本件被告不法毀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
29 責任，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3萬4000元，其中零件為9萬3
30 800元、工資為4萬2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31 4頁)。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01 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
02 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
03 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計算。查系爭車輛係於1
04 12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車號查詢查籍資料在卷為憑（見
05 個資卷），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即112年12月31日止，系爭車
06 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9月，故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復費用為6
07 萬7841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萬200
08 元，原告請求修車費用10萬8041元（計算式：6萬7841元+4
09 萬200元=10萬8041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2.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

12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13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14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15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16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17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18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交易價值貶損12萬3000元
19 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4年9月22日
20 114年度泰字第523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8頁反面），
21 本院審酌系爭鑑價報告已考量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價值減
22 損之相關因素，諸如系爭車輛廠牌、型式、出廠年份、車體
23 結構受損比例等綜合判斷，參以該鑑定機關與兩造並無利害
24 關係，結果應無偏頗之虞而可採信。

25 (3)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業經承保之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而報
26 廢，沒有實際買賣故不得請求云云，惟依上開說明，物因毀
27 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得請求加害人賠償以回復物之價值性
28 原狀，不以實際出售該物為必要，且被告所稱系爭車輛經承
29 保之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而報廢乙情，係因系爭車輛於本件
30 事故後另於113年10月間發生重大車禍所致，此為被告所不
31 爭執（見本院卷第83頁），足見與本件事故無關，自不影響

01 本件原告請求系爭交易價值貶損之權利，被告前揭抗辯，尚
02 不可採。

03 3.鑑價費用：

04 按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
05 分，應得請求賠償。查原告主張為證明系爭車輛所受交易性
06 貶值之數額，支出鑑價費用1萬元乙節，業據提出收據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自得
08 請求被告賠償，被告抗辯鑑價費用非屬法院囑託鑑定所生，
09 不得請求云云，尚無可採。

10 4.維修期間系爭車輛使用利益損害：

11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2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次按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且通常為
14 行動之依賴者，故就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
15 害，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
16 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

17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共11日（即113年1月4日至同年1
18 1月15日）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3頁），審
19 酌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受有損害，有進廠維修之
20 必要，而交通工具為一般人工作、生活所需，是系爭車輛修
21 繕期間致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參諸上開說明，原告於合
22 理範圍，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又依原告所提租車網頁資料所
23 示（見本院卷第19頁），與系爭車輛同型之車輛每日租車費
24 用為6980元，換算11日租車費用為7萬6780元（計算式：698
25 0元×11＝7萬6780元），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伊沒
26 有實際承租代步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足見原告並
27 未實際支付上開租車費用，衡以上開租車費用實包含出租人
28 之營業利潤，倘逕以上開租車費用作為原告使用利益之損
29 害，有過度賠償之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
30 參酌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關於汽車
31 租賃業之淨利率為14%，以11日租車費用之86%作為估算使用

01 利益之損害即6萬6031元（計算式：7萬6780元 $\times$ 86%=6萬603
02 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維修期間
03 系爭車輛使用利益損害6萬6031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04 尚屬無據。

05 5.業績損失：

06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07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08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09 求權存在。經查，原告主張伊為保險業務員，因本件事故致
10 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以自駕方式處理客戶需求，致業績下
11 滑而受有業績損失13萬7275云云，然業績之產生源於業務人
12 員與客戶間洽談後締約，是否得以順利締約涉及因素甚多，
13 且原告仍可循其他代步工具無礙業務之進行，是原告主張因
14 系爭車輛毀損而減少績效獎金等，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尚無
15 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6 6.綜上，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30萬7072元（計算式：修車
17 費用10萬8041元＋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12萬3000元＋鑑價費
18 用1萬元＋維修期間系爭車輛使用利益損害6萬6031元＝30萬
19 7072元）

20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
22 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民
23 法第217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
24 明文。查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固為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
25 惟原告於起步左轉時，左方並無障礙物遮蔽視線，應可注意
26 左方有無來車，卻疏於注意致生系爭交通事故，依上開規定
27 可認定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應負擔與
28 有過失之責任。本院審酌本件事故雙方當事人之行為皆為事
29 故發生原因，應各負50%過失責任，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30 （見本院卷第82頁反面），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31 應減輕為15萬3536元（計算式：30萬7072元 $\times$ 50%=15萬3536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無法准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2月3日（見本院卷第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應給付15萬3536元，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黃文琪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93,800 \times 0.369 \times (9/12) = 25,959$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3,800 - 25,959 = 67,841$